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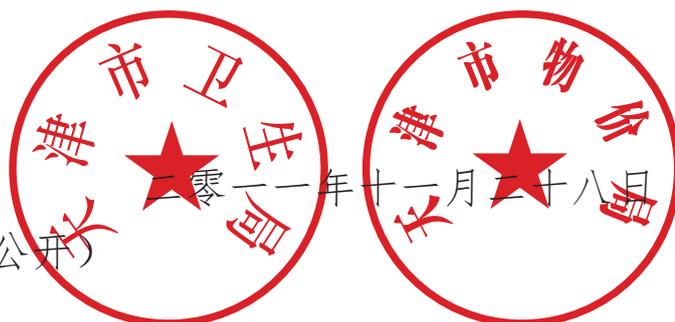
#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物价局 文件

津卫财〔2011〕689号

## 关于增补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 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物价局，市卫生局直属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市卫生局和物价局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天津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津卫财〔2007〕328号），确定了可以单独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种类与范围。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的材料在临床已普遍应用。为更好地开展医疗新技术新材料、经研究，现将一次性医用升温毯纳入我市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收费项目目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持词：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 （共印 140 份）

---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所属社会办医  
单位，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成本队。

---

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